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陳煥文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9  
傳真：(02)22589064  
電子信箱：AN7222@ntpc.gov.tw

241554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318234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環境部預告修正「放流水標準」第2條附表1至附表11、  
附表14、附表15草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9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3166802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之公告、總說明及對照表，請於環境部網頁公告及會議區（[https://docmeet.moenv.gov.tw/IFDEWebBBS\\_MOENV/](https://docmeet.moenv.gov.tw/IFDEWebBBS_MOENV/)）下載參閱。如有修正意見或建議，請逕依該部公告之公告事項第4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52家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各醫事人員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  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